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原董事会秘书汪友明任期届满，因其受聘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必平（广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能够在全资子公司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提请不再参选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友明先生与其配偶何晓琴女士通过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605.85万股，未来其仍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汪友明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期间的出色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杨志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确定的董事会秘书杨志燎先生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1月举办的第10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公司将在杨志燎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并聘任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32299997

电子邮箱：zqswb@gzl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 11 号自编 7 栋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